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瑞召、杨雪、毕浩生、王晓红四人 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特别重要提示:

- 1、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股份划转到账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 2、请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在 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 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到账。

因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 减值准备,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朱 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 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 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 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 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 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娜、孙玉萍、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已履行完毕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209、2020-181、2020-188、2020-208)。武瑞召、杨雪、毕浩生及王晓红四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确认函》,明确同意无偿划出应补偿股份。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武瑞召等四人业绩补偿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204、2020-2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偿事宜所需的决议程序已履行完成。

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股份 划转到账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一、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方案

(一)股份补偿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1	武瑞召	652, 244股
2	杨雪	326, 122股
3	毕浩生	326, 122股
4	王晓红	163, 061股
合计		1,467,549股

(二)股份补偿方案

- 1、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1,467,549股,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即:由武瑞召、杨雪、毕浩生及王晓红四人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已经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获得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单位的确认为前提。
- 3、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二、补偿股份具体实施方案

1、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 1,467,549 股



- 2、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 3、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将直接转入股东证券帐户
- 4、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即将武瑞召、杨雪、毕浩生及王晓红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过户(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补偿股份过户方案: 以 379,628,102 股为基数,其他股东每 10 股各得 0.038657544 股,共过户 1,467,549 股。

注: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股数分别为: 381,045 股、67,169 股、68,500 股、22,867 股、34,267 股、688,778 股、457,067 股、347,084 股、345,055 股、173,542 股、9,133 股、3,267,834 股,合计持股 5,862,341 股。

其他股东获赠股份数量计算公式:

获赠股份数量=该股东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385, 490, 443-5, 862, 341)×1, 467, 549

即: 获赠股份数量 = 该股东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379,628,102×1,467,549

- (2)按照前述步骤(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 (3)将按照步骤(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



序排列,对应出股东顺序。

(4)将按照步骤(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划转股份总

数 1,467,549 股与按照步骤(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5)按照步骤(2)和(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其他股东最终应划转到的股份数。

5、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指定股东(武瑞召、杨雪、毕浩生、王晓红中 1

名或多名) 无偿划转的股份, 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

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公司提交股份

过户数据时,将直接扣减相关股东承诺放弃的指定股东的股票数量,该部分被放

弃的股份仍分别由上述指定股东自行保留/处置。

6、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

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股份的,如所涉及税

费,由相关义务人自行处理。

三、提示说明与其他事项

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亦不涉及除权、除息

等情况。

公司现正准备着手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因补偿股份的到账日

与股权登记日存在客观间隔,公司再次特别提示: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在补偿股份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

等操作,以免影响补偿股份到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琳波、林方琪

电 话: 0592-7769767

传 真: 0592-7769502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